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林倚如
電話：03-3358109
電子信箱：100113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00305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六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9月27日(110)中興字第110064號函及同年11月8日(110)中興字第11007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以下稱獎勵辦法)第13條等規定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、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，並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，以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。
- 三、另本案會議紀錄所送重劃土地分配成果，本府係依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(89)內中地字第8972065號函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審查事宜，請貴會續依獎勵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重劃分配成果公告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紙本郵寄：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紙本遞送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六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0年09月23日上午10時00分至10時30分		
會議地點	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731號)		
出席人員	重劃區總人數為14人，實到人數為13人，實到人數比率為92.86%，已達過半；重劃區總面積為45,787.65 m ² ，實到面積為45,1450 m ² ，實到面積比率為98.61%，已達過半。 (詳報到清冊)		
主席	蔡淑櫻	記錄	高煒翔
<p>議程</p> <p>壹、主席宣布開會</p> <p>貳、重劃事項報告</p> <p>參、議案討論與表決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議案一、確認本區土地分配成果草案</p> <p>肆、主席宣布散會</p>			

議案討論與表決

議案一：確認本區土地分配成果草案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08 月 19 日府地重字第 1100203477 號函備查第 9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，茲就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草案提請第六次會員大會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重劃區總人數為 14 人，扣除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，除繼承取得者外，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；都市計畫未規定者，應達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（合計 49 平方公尺）之人數為 3 人、持所有重劃範圍土地面積為 7.875 m²後，依法可計入同意或不同意之人數為 11 人、其所有重劃範圍土地面積為 45,779.775 m²。

二、經與會出席會員討論後，辦理投票表決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
（一）會員同意情形

同意人數為 10 人，同意人數比率為 90.91%；同意面積為 45,145.125 m²，同意面積比率為 98.61%。

（二）會員不同意情形

未報到及報到未投票者均視為不同意，故不同意人數為 1 人，不同意人數比率為 9.09%；不同意面積為 637.65 m²，不同意面積比率為 1.39%。

三、依投票表決結果，本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故照案通過。